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0〕39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征求《广西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对我区高等学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项目管理，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竞赛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我厅组织起草了《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请各高校结合本校学科专业竞赛实际，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0年3月6日前将修改意见发到高教处邮箱：gxgjc@126.com。联系人及电话：李国祥、刘尚谱，0771—5815187，5815218。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部署,加强对我区高等学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以下简称竞赛)项目管理,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竞赛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竞赛,指自治区教育厅指导,广西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广西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主办或者承办,以培养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就业能力及团队协作精神,促进相关学科专业改革与发展为目的,面向在校大学生的竞赛活动。

第三条 竞赛是增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的重要途径,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公益性的原则,不断扩大宣传、提高竞赛水平,吸引更多的大学生参与竞赛活动。

第四条 各高等学校应高度重视自治区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工作,鼓励本校大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竞赛活动,把参加竞赛作为创新创业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加强对竞赛成果的展示和转化。对校内开展的竞赛活动给予支持和帮助,对在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章 竞赛组织

第五条 为加强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的指导，设立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统筹开展自治区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的项目审定、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评估、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六条 指导委员会由自治区教育厅及高校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开展各项竞赛的组织及管理。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指导委员会三年一届，届中根据需要可以调整委员。

第七条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竞赛申报工作。每年10月，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集中受理下一年度办赛申请。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为自治区高等学校，且具有两届以上相关邀请赛的办赛经验。以广西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广西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名义申报的，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申报。申报材料应包括竞赛的论证报告和实施方案。鼓励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办赛。

第九条 指导委员会召开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设置审定工作会议，根据竞赛规模、所申请竞赛的覆盖面、竞赛可行性等方面，确定年度竞赛设置和承办单位。

第十条 竞赛承办单位对竞赛项目的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承办单位应组建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章程制订、重大事项审定及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并保证竞赛科学合理、严谨规范，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竞赛组委会应由有关高校专家和负责人、相关行

业企业代表组成，其中承办单位人员占比不超过一半。

第三章 竞赛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竞赛内容和主办单位将竞赛分为 A、B、C 三类：

A 类是教育部直接下文组织开展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和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广西赛区选拔赛；

B 类是除上述三项竞赛外，其他全国性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自治区选拔赛；

C 类是有相当工作基础，符合全区高等学校人才培养需要并通过指导委员会审定设置的相关竞赛。

第十三条 自治区教育厅仅对第一类竞赛给予资助，其他竞赛项目经费自筹。

第十四条 竞赛应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举办竞赛过程中，不得面向参赛者开展收费培训，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商品、软件等。

第十五条 鼓励高校积极向社会筹集资金。承办单位接受社会赞助应先商报指导委员会，征得同意后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赞助方签署详细的协议，确保参赛学生的相关权益。赞助费纳入竞赛经费统一管理，不可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要在比赛正式开始前至少 60 日将竞赛实施方案、比赛通知、奖项设置及获奖证书模板等相关材料报指

导委员会备案。指导委员会可根据竞赛开展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第十七条 大赛结果必须经评审产生，评审过程由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组执行。每项竞赛的评审专家组人数不得少于7名，且每所高校专家人数比重不得超过20%。评审须严格按照评审规则及标准执行，并保存评审过程的原始材料。

第十八条 奖项设置中，优秀组织奖数量不超过参赛单位数量的20%。“优秀指导老师”一般为一等奖参赛队（学生、作品）的指导老师，大赛原则上不再设立特等奖、优秀奖、入围奖。竞赛设奖等级及设奖数量要求详见附件。如自治区选拔赛所对应国赛有相应奖项设置要求，可按要求另行设置。

第十九条 如参赛单位对某项赛事提出异议，由竞赛组委会裁决。若组委会不能对竞赛异议提出合理解释或解决方案，应报指导委员会裁决。如发现竞赛实施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公益性原则或违反管理办法的行为，可向指导委员会举报。

第二十条 竞赛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在10日内向指导委员会报送书面总结并按要求在指定系统上报竞赛相关数据和材料。指导委员会统一对年度竞赛项目开展质量评价，发布年度全区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年度报告。指导委员会根据质量评价结果，对竞赛项目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A类竞赛的结果原则上由自治区教育厅发文公布，竞赛获奖证书上加盖自治区教育厅证书专用章或竞赛组委会

公章。B、C 类竞赛的结果竞赛组委会或承办单位正式公布，竞赛获奖证书上加盖竞赛组委会公章或承办单位代章。

第四章 竞赛监管

第二十二条 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清单每年动态调整一次。调整结果由自治区教育厅正式印发各高等院校，并在广西本科教育网公布。各高等院校不得组织承办或组织大学生参加清单之外的冠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全区”等字样面向大学生的竞赛活动，不得为违规竞赛提供场地、经费等条件，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未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和同意，跨省域组织的面向大学生的全区性各类竞赛活动，各高校一律不得组织参加。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在组织实施竞赛活动中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作出的有关承诺等情况的，自治区教育厅将通知承办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由自治区教育厅正式发函承办单位，要求立即撤销竞赛活动，并要求承办单位切实做好善后工作。有关函件及撤销的决定等将及时通过自治区教育厅官网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教育厅设置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社会投诉举报。指导委员会负责竞赛活动的日常监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竞赛通知、竞赛办法、结果公示等信息发布依

托广西本科教育网平台进行。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奖项设置规则

附件

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 奖项设置规则

以参加区级复赛或决赛队伍（学生、作品）数量（不含校级赛淘汰的数量）为 N，竞赛设奖等级及设奖数量要求如下：

参赛数量	设奖等级	设奖数量的最高限额
$N \leq 500$	一等奖	10%N
	二等奖	15%N
	三等奖	25%N
$500 < N \leq 1000$	一等奖	$50 + (N - 500) * 5\%$
	二等奖	$75 + (N - 500) * 10\%$
	三等奖	$125 + (N - 500) * 15\%$
$N > 1000$	一等奖	$75 + (N - 1000) * 2\%$ （不超过 255 项）
	二等奖	$125 + (N - 1000) * 5\%$ （不超过 575 项）
	三等奖	$200 + (N - 500) * 8\%$ （不超过 920 项）

注：1. 当按照上述规则计算出的某等级奖项最高限额非整数，可四舍五入取整，但该等级和下一等级的设奖数量之和不能超过按合计比例计算出的最高限额数。例如，假设某比赛有 237 支参赛队，一等奖的最高限额为 23.7 项，四舍五入取整为 24 项；一、二等奖最高限额合计为 59.25 项，四舍五入取整为 59 项，则二等奖的最高限额为 35 项，而非 35.55

项四舍五入后的 36 项；一、二、三等奖最高限额合计为 118.5 项，四舍五入取整为 119 项，则三等奖的最高限额为 60 项。

2. 如某等级奖项的末位出现多支参赛队（学生、作品）分数相同的情况，分数相同的参赛队（学生、作品）可并列获奖，如因此造成该等级设奖数量超过最高限额，需相应扣减下一等级的设奖数量。例如，假设某比赛有 100 支参赛队，一等奖的最高限额为 10 项，二等奖的最高限额为 15 项，第 10、11 名的参赛队分数相同，可并列获得一等奖，二等奖的最高限额则调整为 14 项。